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TAIWAN SOCIETY OF LAW AND MEDICINE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 台南場 ---



主辦單位: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共同主辦單位: 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 中國醫藥研究發展金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

2022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目錄

論壇資訊	3
議程	4
開幕致詞	5
議題1：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13
議題2：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21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 一、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 二、共同主辦: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
- 四、活動時間:111年10月2日(日)上午9:00~12:30
- 五、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科院大演講廳教室】
701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25號3樓
- 六、參加對象: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會員、台南市醫師公會會員、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台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會員、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會員、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會員、台南市醫學院/法學院學生及其他醫事人員
- 七、學分:依課程性質申請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 八、講座報名/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yIPg0>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30日止或額滿為止。
 3. 座位有限額滿為止,請事先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安排座位。
 4. 報名成功會員,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至會場,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手續。
 5. 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工作人員採取防疫措施。
- 九、課程聯絡人:02-2740-0058分機675,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林秘書
- 十、活動流程: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
09:00-09:30	開幕貴賓致詞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朱家崎檢察長(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陳相國醫師 (台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林仲豪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陳運財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蘇守毅醫師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胡峰賓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09:30-09:40	大合照		
09:40-11:00	議題 I：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09:40-10:10	常見院所健保違規態樣與罰則	賴俊良醫師 (台南市診所協會理事長)	蘇守毅醫師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林仲豪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10:10-10:40	健保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研析	曾怡靜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10:40-11:00	綜合與談	蔡國麟醫師 (台南市醫師公會常務監事) 李駿逸檢察官 (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11:10-11:40	由醫糾處理經驗論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陳俞沛醫師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	林宏榮醫師 (台南奇美醫院院長)
11:40-12:1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重點解析	曾昭愷檢察官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12:10-12:30	綜合與談	鍾侑谷醫師 (台南市醫師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郭貞秀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陳運財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座長 簡介

姓名：

胡峰賓 律師

現職：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

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班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碩士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諮議小組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材共擬會議代表

台北市衛生局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委員會委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張朝凱 醫師

現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台灣諾貝爾醫療集團 創辦人

台北地方法院醫療調解委員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審定副教授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公衛碩士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公衛學院醫管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美國哈佛大學台灣校友基金會董事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朱家崎 檢察長

現職：

台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學歷：

司法官班第 24 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學系(46 期)大學畢業

經歷：

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澎湖、花蓮、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宜蘭、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陳相國 醫師

現職：

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相國聯合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經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會執行長

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外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林仲豪 律師

現職：

益民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億載扶輪社社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專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陳運財 教授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開幕致詞

貴賓 簡介

姓名：

蘇守毅 理事長

現職：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南市炎龍中醫診所院長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經歷：

台南市中醫部主任

醫策會中醫醫療機構評鑑委員

健保署南區中執會副主任委員

衛福部聘任中醫專科醫師評鑑委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座長 簡介

姓名：

蘇守毅 理事長

現職：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南市炎龍中醫診所院長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經歷：

台南市中醫部主任

醫策會中醫醫療機構評鑑委員

健保署南區中執會副主任委員

衛福部聘任中醫專科醫師評鑑委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座長 簡介

姓名：

林仲豪 律師

現職：

益民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億載扶輪社社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專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講師 簡介

姓名：

賴俊良 醫師

現職：

台南市診所協會理事長

台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南區西醫基層總額主委

骨科醫學會理事

賴俊良骨外科診所院長



學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經歷：

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

南區西醫基層總額主委

骨科醫學會理事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講題：常見院所健保違規態樣與罰則

摘要

本演講首先經由描述常見院所健保違規態樣之案例，藉以了解相關規定與罰則。目前常見院所違規態樣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分別處以扣減其申報之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或停約一至三個月或終約之處分。演講中說明各種違規處罰所依據的相關條文、裁處的時效性、管理及查核機制、移送司法原則及流程。最重要的是鼓勵會員應如實申報，若有誤報情況可藉由現行特管辦法第 46 條自清豁免條款，主動通報及繳回誤報費用，則可免除後續相關罰則及司法調查。對於現行特管辦法第三十九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及特管辦法第 43 條文中有關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終約之金額，因多年未修正且物價上漲，似乎有上調之空間。另外對於目前診所若有其中一位醫師違反特管辦法第 38~40 條時，依現行規定，整間診所需接受停、終約處分，造成診所其他無辜的醫師也都受其牽累不能看診，甚不公平，建議參考醫院有單獨科別停、終約之設計，為保障診所未涉案醫事人員權益，修正為僅對行為責任醫師停、終約，不針對醫事機構處分，以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講師 簡介

姓名：

曾怡靜 律師

現職：

律師、仲裁人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國際商業法碩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南市商業會法律顧問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法律顧問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講題: 健保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研析

摘要

全民健保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仰賴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照顧全體人民之健康；但同時民眾所繳納之健保費用亦節節高升。為使這個制度能永續存在，持續嘉惠人民，有防止醫療浪費及違規行為之必要。健保署針對健保申報進行審查，常發現申報錯誤或申報不實，因而影響健保財務。對於醫師而言，健保申報錯誤與申報不實，常僅為一線之隔；為避免這個享譽國際之制度被有心人士濫用，保障病患之權益及醫療從業人員之權益及降低風險，及維護健保制度之永續發展，對於健保申報不實或錯誤之法律責任，應有了解必要。本講題將針對健保申報不實之常見態樣及法律責任進行研析說明。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蔡國麟 醫師

現職：

蔡國麟診所院長

台南市醫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南市診所協會常務監事

基層審查南區分會秘書長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委員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輔院家庭醫學科總醫師, 兼任主治醫師

市立台南醫院家庭醫學科兼任主治醫師

麻豆新樓醫院家庭醫學科兼任主治醫師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 : 健保申報錯誤與不實之法律爭議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李駿逸 檢察官

現職：

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衛生福利部第一屆紫絲帶獎得主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座長 簡介

姓名：

林宏榮 醫師

現職：

奇美醫學中心院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經歷：

奇美醫學中心首席醫療副院長

奇美醫學中心醫療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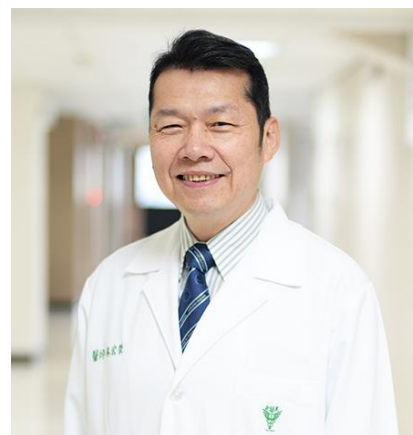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長

台灣急診醫學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急診醫學會第八屆理事長

奇美醫院醫務秘書

奇美醫院急診醫學部主任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座長 簡介

姓名：

陳運財 教授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講師 簡介

姓名：

陳俞沛 主任

現職：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兼醫務秘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臨床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兼任副教授



學歷：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經歷：

馬偕醫院專任骨科住院暨總醫師

大林慈濟醫院專任中醫科主治醫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顧問

成大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專家

勞動部兼任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講題：由醫糾處理經驗論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摘要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本法）在醫法兩界合力下，已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布，但尚未施行，相信未來正式施行後，將成為醫療事故處理之重要里程碑。然而，本法有許多細緻規定，仍須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予以補充，或透過司法實務運作，使其更加明確。本次僅由處理醫療糾紛之經驗，提出本法之疑點，就教於與會先進，亦可作為主管機關制定法規及司法實務之參考。

1. 本法第 3 條對醫療事故之定義，所稱「重大傷害」之定義如何？是否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重傷」？
2.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何時起算？非具第 2 項資格者不得為之？
3.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何以知悉？
4.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如何認定？第 4 項所稱，「不利之處置」如何認定？
5. 本法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仍可作為「非唯一」之依據？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講師 簡介

姓名：

曾昭愷 檢察官

現職：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講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重點解析

摘要

- 一、 立法背景
 - (一) 緩解醫、病、司法三輸現況
 - (二) 醫預法立法打算處理的三大區塊
- 二、 位移到調解會為中心的醫療糾紛處理模式
 - (一) 調解會的設置與立法缺失
 - (二) 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建構評析機制
 - (三) 申請調解會調解與自費專業諮詢
 - 1. 讓訴訟權的行使更有效率
 - 2. 限制訴訟權行使也不宜過度
 - (四) 從司法機關自動回流到調解會的機制
 - (五) 調解會 SOP 的建立是新制成敗的關鍵
 - 1. 調解先行並非徒增一道流程而已
 - 2. 具備有力道的調解 SOP 才能達到以調解會為中心的醫糾處理目的
 - 3. 格式簡化、快速縮短期間新制才有意義
 - 4. SOP 有待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範
 - (六) 告訴期間特別保障使告訴人放心調解
 - (七) 檢察官簽結制度的配合
- 三、 「除錯機制」與「案件偵辦」間的緊張關係
 - (一) 醫預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包括「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 (二) 立法過程中的法益衝突
 - (三) 特殊立法用語用來調和各方不安
 - (四) 執法者可能需具備的專業素養

2022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鍾侑谷 醫師

現職：

常靚外科診所負責醫師

台南市醫師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副召集委

台灣男性重建外科醫學會籌備會主任委員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東吳法科碩士

外科專科醫師

經歷：

台北馬偕醫學中心外科總醫師

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外科主任

台南新樓醫院小兒外科主任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

台南新樓醫院法務專員

台南地方法院勞工調委

台南地方法院醫糾調委

衛福部強制住院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二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南場

2022 年 10 月 2 日 (日) 09:00 - 12:30

議題 II：醫療爭議處理法制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郭貞秀 法官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